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前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6-019), 持股 5%以上股东邢炜先生计划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 起的 12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89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接到邢炜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邢炜 先生自 2016年6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集中 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8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

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 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率(%)
邢炜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14日	29. 48	2, 600, 000	1. 35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15日	30. 42	2, 400, 000	1. 25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17日	29. 68	2, 494, 800	1.30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24日	29. 63	1, 585, 200	0.83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2月23日	26. 15	797, 000	0. 41
合计			-	9, 877, 000	5. 14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邢炜	合计持有股份	19, 780, 240	10. 3	9, 903, 240	5. 16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9, 780, 240	10. 3	9, 903, 240	5. 16
	有限售条 件股份	=	_	_	-

二、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邢炜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及任职期间与股份相关承诺

邢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邢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3月12日,邢炜作为原共同控制人,与其他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在限售股解禁后12个月内,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李东、沈丽除出售及赠予给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外,实际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数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2、邢炜先生在 2015 年换届离职且不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后的与股份相关承 诺

2016年5月10日,邢炜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计划在2016年6月10日后的12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98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5%)。

3、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邢炜先生均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和规 定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邢炜先生此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邢炜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减 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与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邢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邢炜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邢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